教師進修資格檢核表

一、進修類型

☐學位進修☐學分進修☐博士後研究☐專業訓練

二、進修方式與資格

(一)留職留薪

☐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五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於本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於本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並曾獲得優良教師或二年以上優良導師或曾擔任三年以上非主管之行政職，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基於學校發展特殊需要，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且簽有合約者。

(二)留職停薪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二年以上行政主管，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行政主管或二年以上導師職務或曾擔任三年以上非主管之行政職務，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三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連續服務八年以上，在選定年度及其前五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三)帶職帶薪

1.學位進修

☐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職務，在進修年度及其前二年度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每年之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2.學分進修

☐在校服務二年以上，且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3.專業訓練

☐在校服務一年以上，考績未有丙等。

三、申請檢附文件

(一)學位進修

☐教師進修計畫表 ☐入學通知等證明文件 ☐教師進修合約書

(二)學分進修

☐教師進修計畫表 ☐學分進修進修計畫申請及結案檢核表

(三)博士後研究

☐教師進修計畫表 ☐研究機構邀請證明文件 ☐教師進修合約書

(四)專業訓練

☐教師進修計畫表

☐專業訓練進修計畫申請及結案檢核表

申請人(檢核人)親簽： 教評會主席簽章：